附件1：

## 学生住宿承诺书

栋室（栋、室由年级老师填写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年级 | 班别 | 专业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免费领用钥匙、凳子（凳子已放在宿舍） | 学生签名： |

我是广西医科大学学生，服从学校住宿管理，并作如下承诺：

1、自觉遵守广西医科大学《学生手册》和学生宿舍管理科有关管理规定。如违反规定，愿接受广西医科大学《学生手册》和学生宿舍管理科有关规章制度的进行处理。

2、服从学校的宿舍安排，不擅自调换自己的宿舍及床位。在住宿过程中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宿舍时，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在学生宿舍管理科备案后，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方可进行宿舍调整。

3、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；服从宿舍管理员的管理，按宿舍管理科对学生宿舍的统一要求做好宿舍内务卫生，物品摆放整齐，不在宿舍墙面乱刻、乱画、乱贴，积极参与“星级宿舍”的创建活动。在宿舍做到轮流值日，值日时每日清扫、拖地，将垃圾倒到指定位置。

4、配合物业管理，爱护公物。对自然破损的门窗、插座、水龙头、灯管等及时到值班室填报《学生宿舍设备设施维修登记本》。如属于故意破坏，照价赔偿。

5、按规定使用，不使用大功率电器、不违规用电、不私改电路、不人为影响电表正常工作，如违反造成损失、损坏，其后果由本人负责，损坏部分照价赔偿。

6、在宿舍内不使用明火，确有需要使用蚊香或蜡烛时，远离易燃物品，不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宿舍，确保安全。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火灾，后果由本人负责。

7、对贵重物品（电脑、相机、手机、现金等）自行妥善保管。

8、不留宿异性及外来的同学、朋友等。

9、不在宿舍内吸烟、喝酒、打牌、赌博、养宠物，不做违法违纪的事情。

10、在寒、暑假因学习等原因须留校住宿时，经班级辅导员和学院分管副书记、学工处签字，得到批准后方可留校住宿，并服从安排、服从管理，缴纳水电费。

11、毕业货休、退学时，按学校规定办理离校退宿手续，办完手续后，在学校规定的离校时限内离开宿舍。确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住宿时间的，须取得学工部门审批，并服从住宿安排。

**备注：凡在校住宿的学生，学校统一免费配备床、柜、凳子、钥匙等生活硬件设施，退宿时如有损坏、遗失的，照价赔偿。**

学生签名： 年 月 日